

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100年7月1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0年7月22日海秘字第100009373號令發布  
103年12月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3年12月9日海秘字第1030022336號令發布  
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海秘字第1060016407號令發布  
110年6月1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海副字第1100012094號令發布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行政效能、健全校務行政，並落實內部控制自主管理與課責機制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由副校長、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一級研究中心單位主管組成之，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同仁列席。  
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。  
本小組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。
- 三、依「[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](#)」，由本校針對各單位個別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，設計簡明有效且具彈性，並涵蓋各項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，經本小組審議及校長核定後，由本校全體人員共同遵循執行。
- 四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。
  - (二)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  - (三)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  - (四)審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。
  - (五)內部稽核作業原則由本校專任稽核人員辦理，必要時得由本小組成員或指派熟諳業務之適任人員協助進行，稽核結果簽報校長核定，並追蹤其改善情形。
  - (六)校長交辦事項或其它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；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六、本小組成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